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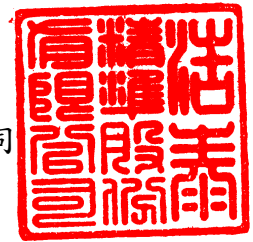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器材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醫療器材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06	21	\$ 207,992	6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97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37,779	7	1,2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265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8	-	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0,743	20	3,704	1
1410	預付款項	5,503	1	1,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750</u>	<u>50</u>	<u>214,90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	2	11,3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300	-	2,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	5,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99,009	18	64,52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586	8	15,5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2,975	4	24,256	7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6,383	1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043	5	1,9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68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310	1	644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2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4,089</u>	<u>50</u>	<u>125,85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549,839</u>	<u>100</u>	<u>\$ 340,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7,932	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687	5	527	-
2150	應付票據	3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18,780	4	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721	5	9,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776	2	2,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394</u>	<u>36</u>	<u>12,58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5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0,950	8	22,44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4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42</u>	<u>9</u>	<u>23,08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48,836</u>	<u>45</u>	<u>35,673</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000	72	395,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8,282	4	152,178	4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97,819)	(18)	(209,227)	(61)
3400	其他權益	(33,628)	(6)	(32,865)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2,535</u>	<u>52</u>	<u>305,086</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18,468	3	-	-
3XXX	權益總計	<u>301,003</u>	<u>55</u>	<u>305,086</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9,839</u>	<u>100</u>	<u>\$ 340,7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44,656	100	\$ 61,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158,203</u>	<u>65</u>	<u>58,253</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6,453</u>	<u>35</u>	<u>3,292</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30	26	19,013	31
6200	管理費用	68,729	28	44,528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7	7	15,58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426</u>	<u>-</u>	<u>(2,03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242</u>	<u>61</u>	<u>77,095</u>	<u>125</u>
6900	營業淨損	<u>(62,789)</u>	<u>(26)</u>	<u>(73,803)</u>	<u>(1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647	1	2,734	4
7010	其他收入	4,751	2	4,85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11	11	13,861	22
7050	財務成本	<u>(3,943)</u>	<u>(2)</u>	<u>(2,099)</u>	<u>(3)</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026)</u>	<u>(1)</u>	<u>(2,44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40</u>	<u>11</u>	<u>16,910</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6,149)	( 15)	( 56,893)	( 9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1,904)	( 1)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4,245)	( 14)	( 56,893)	( 9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93)	( 1)	( 5,762)	(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638)	( 15)	( \$ 62,655)	( 10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30,870)	( 13)	( \$ 48,137)	( 7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75)	( 1)	( 8,756)	( 14)
8600		( \$ 34,245)	( 14)	( \$ 56,893)	(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34,263)	( 14)	( \$ 53,899)	( 88)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75)	( 1)	( 8,756)	( 14)
8700		( \$ 37,638)	( 15)	( \$ 62,655)	( 102)
	每股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 0.78)		( \$ 1.23)	
9850	稀 釋	( \$ 0.78)		(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詩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000	\$ -	\$ 148,997	(\$ 161,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473)	(\$ 10,758)	(\$ 35,231)	\$ 347,676	\$ 3,601	\$ 351,277
D1	113年度淨損	-	-	-	( 48,137)	-	-	-	( 48,137)	( 8,756)	( 56,89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2)	-	( 5,762)	( 5,762)	-	( 5,76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137)	( 5,762)	-	( 5,762)	( 53,899)	( 8,756)	( 62,655)
M3	處分公司(附註二二及二九)	-	-	-	-	-	-	-	-	5,155	5,1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3,181	-	-	-	-	3,181	-	3,18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	8,128	8,128	8,128	-	8,12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5,000	-	152,178	( 209,227)	( 30,235)	( 2,630)	( 32,865)	305,086	-	305,0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	-	( 142,278)	142,278	-	-	-	-	-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30,870)	-	-	-	( 30,870)	( 3,375)	( 34,24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3)	-	( 3,393)	( 3,393)	-	( 3,39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70)	( 3,393)	-	( 3,393)	( 34,263)	( 3,375)	( 37,638)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	-	-	-	21,843	21,84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七)	-	700	588	-	-	-	-	1,288	-	1,28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7,794	-	-	-	-	7,794	-	7,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	2,630	2,630	2,630	-	2,63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9)	(\$ 33,628)	\$ -	(\$ 33,628)	\$ 282,535	\$ 18,468	\$ 30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49)	(\$ 56,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75	7,683
A20200	攤銷費用	5,686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 2,032)
A20900	財務成本	3,943	2,099
A21200	利息收入	( 1,647)	( 2,7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4	3,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	8,1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026	2,4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1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5,1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4	8,58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8,1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25	( 1,285)
A31150	應收帳款	( 6,996)	6,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53)	21
A31200	存 貨	( 17,762)	( 19,956)
A31230	預付款項	2,060	( 2,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4,032	2,435
A32130	應付票據	87	-
A32150	應付帳款	11,147	( 5,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79)	( 1,1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44)	( 27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7,039)	( 57,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9	2,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1)	(\$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2)	( 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83)	( 5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6,49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 4,5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4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1)	( 12,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6)	(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4	5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6,595)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3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208)	( 25,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9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6,6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51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	(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550)	( 2,9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95)	( 2,9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3,486)	( 8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92	293,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06	\$ 20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並於 112 年 7 月 5 日變更完成，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能源設備銷售業務。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7.86%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

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

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

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

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晶片及試劑，以及子公司銷售醫療器材，皆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提供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

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八)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74	126,8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9,780</u>	<u>81,190</u>
	<u>\$ 114,506</u>	<u>\$ 207,99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4,207	\$ 4,377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3,733	6,956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7,940</u>	<u>\$ 11,3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以原始成本16,000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其股權150千股，持有比例為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質押定期 存款	<u>\$ 2,300</u>	<u>\$ 2,300</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均為1.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6	\$ -
減：備抵損失	<u>73</u>	<u>-</u>
	<u>\$ 2,973</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503	\$ 1,258
減：備抵損失	<u>724</u>	<u>-</u>
	<u>\$ 37,779</u>	<u>\$ 1,25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天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1.5%	
總帳面金額	\$	3,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73)	
攤銷後成本	<u>\$</u>	<u>2,973</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9	-
本年度提列(迴轉)	( 96)	10
處分子公司	-	( 43)
年底餘額	<u>\$ 73</u>	<u>\$ -</u>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100%	
總帳面金額	\$ 33,560	\$ 974	\$ 3,114	\$ 20	\$ 835	\$ 38,5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724)	( 724)
攤銷後成本	<u>\$ 33,560</u>	<u>\$ 974</u>	<u>\$ 3,114</u>	<u>\$ 20</u>	<u>\$ 111</u>	<u>\$ 37,7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1,119	\$ 81	\$ -	\$ 58	\$ -	\$ 1,2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19</u>	<u>\$ 81</u>	<u>\$ -</u>	<u>\$ 58</u>	<u>\$ -</u>	<u>\$ 1,2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07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02	-
本年度提列(迴轉)	522	( 2,042)
本年度沖銷	-	( 12)
處分子公司	-	( 16)
年底餘額	<u>\$ 724</u>	<u>\$ -</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496
第 2 年	2,921
第 3 年	805
	<u>7,222</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33)
應收租賃給付	<u>\$ 6,889</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u>\$ 3,26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 3,624</u>

合併公司對部分醫療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5%。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承租人承購協議，以減少所出租之醫療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十一、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104,276	\$ 322
製 成 品	1,271	1,117
在 製 品	2,961	1,258
原 物 料	<u>2,235</u>	<u>1,007</u>
	<u>\$ 110,743</u>	<u>\$ 3,70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4,679	\$ 41,515
存貨跌價損失	3,524	8,584
存貨報廢損失	-	8,154
	<u>\$ 158,203</u>	<u>\$ 58,253</u>

#### 十二、子公司－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本 公 司	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億)	醫療器材之銷售、 維修及租賃	69%
	中一國際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	五金批發及國際貿 易	100%

另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愛能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已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 控 制 權 益</u>
八 億	<u>所 持 股 權</u>
	<u>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3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u>子 公 司 名 稱</u>	<u>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u>
八 億	<u>之 損 益</u>
	114 年 度
	<u>( \$ 3,375 )</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 控 制 權 益</u>
八 億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8,468</u>

八億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62,147
非流動資產	151,475
流動負債	( 176,668 )
非流動負債	( 20,998 )
權 益	<u>\$ 115,95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488
非控制權益	<u>18,468</u>
	<u>\$ 115,956</u>

	114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212,698</u>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	<u>( \$ 10,887 )</u>
總額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u>114 年度</u>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12)
非控制權益	( <u>3,375</u> )
	( <u>\$ 10,887</u>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652
投資活動	( 976)
籌資活動	( <u>7,791</u> )
淨現金流入	<u>\$ 6,885</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3 年 12 月 31 日

#### 投資關聯企業

	<u>金 額</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愛能視公司	<u>\$ 5,021</u>	33.7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愛能視公司現金增資 3,500 千股，致持股比例自 60% 下降至 33.75%，且愛能視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改選董監事後，合併公司僅占三席董事中的其中一席，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並視同處分子公司股權再重新衡量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195 千元，將其列為合併公司關聯企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17,490
非流動資產	2,564
流動負債	( 103,994 )
非流動負債	( 1,182 )
權益	<u>\$ 14,87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021</u>
投資帳面金額	<u>\$ 5,021</u>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u>\$ 53,942</u>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u>\$ 29,125</u>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33	\$ 1,121	\$ 9,272	\$ 1,269	\$ -	\$ 98,195
增 添	2,050	-	10,151	316	137	12,654
處分子公司	-	-	-	( 459 )	-	( 459 )
重分類	<u>4,898</u>	<u>-</u>	<u>-</u>	<u>-</u>	<u>-</u>	<u>4,8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481</u>	<u>\$ 1,121</u>	<u>\$ 19,423</u>	<u>\$ 1,126</u>	<u>\$ 137</u>	<u>\$ 115,2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68	\$ 124	\$ 273	\$ 451	\$ -	\$ 44,916
折舊費用	2,350	126	920	271	-	3,667
處分子公司	-	-	-	( 257 )	-	( 257 )
重分類	<u>2,441</u>	<u>-</u>	<u>-</u>	<u>-</u>	<u>-</u>	<u>2,4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859</u>	<u>\$ 250</u>	<u>\$ 1,193</u>	<u>\$ 465</u>	<u>\$ -</u>	<u>\$ 50,7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622</u>	<u>\$ 871</u>	<u>\$ 18,230</u>	<u>\$ 661</u>	<u>\$ 137</u>	<u>\$ 64,52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3,481	\$ 1,121	\$ 19,423	\$ 1,126	\$ 137	\$ 115,28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6,119	-	71,134	-	107,253
增 添	-	679	-	3,002	-	3,681
處 分	( 400)	( 110)	-	( 123)	-	( 633)
重 分 類	-	1	( 128)	( 23,320)	( 137)	( 23,5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81</u>	<u>\$ 37,810</u>	<u>\$ 19,295</u>	<u>\$ 51,819</u>	<u>\$ -</u>	<u>\$ 202,0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859	\$ 250	\$ 1,193	\$ 465	\$ -	\$ 50,76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1,825	-	37,140	-	48,965
折舊費用	2,441	4,532	1,607	5,303	-	13,883
處 分	( 400)	( 110)	-	( 123)	-	( 633)
重 分 類	-	( 1,752)	( 20)	( 8,214)	-	( 9,9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00</u>	<u>\$ 14,745</u>	<u>\$ 2,780</u>	<u>\$ 34,571</u>	<u>\$ -</u>	<u>\$ 102,99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181</u>	<u>\$ 23,065</u>	<u>\$ 16,515</u>	<u>\$ 17,248</u>	<u>\$ -</u>	<u>\$ 99,00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4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902	\$ 14,840
房屋及建築	23,523	241
運輸設備	4,161	493
	<u>\$ 41,586</u>	<u>\$ 15,574</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443</u>	<u>\$ 3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8	\$ 944
房屋及建築	5,731	1,194
運輸設備	<u>3,142</u>	<u>536</u>
	<u>\$ 9,811</u>	<u>\$ 2,67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另科學園區租賃契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 113 年 2 月調降土地租金，致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減少 7,422 千元。

##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76</u>	<u>\$ 2,015</u>
非流動	<u>\$ 40,950</u>	<u>\$ 22,4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	2%
房屋及建築	2.54%~2.56%	2%
運輸設備	2.54%~2.56%	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79</u>	<u>\$ 7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55</u>	<u>\$ 4,27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37	\$ 39,518	\$ 53,955
重分類	( 4,328)	( 4,898)	( 9,2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9</u>	<u>\$ 34,620</u>	<u>\$ 44,72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66	\$ 19,682	\$ 21,848
折舊費用	502	840	1,342
重分類	( 276)	( 2,441)	( 2,7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2</u>	<u>\$ 18,081</u>	<u>\$ 20,47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17</u>	<u>\$ 16,539</u>	<u>\$ 24,256</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0,109</u>	<u>\$ 34,620</u>	<u>\$ 44,72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92	\$ 18,081	\$ 20,473
折舊費用	471	810	1,2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3</u>	<u>\$ 18,891</u>	<u>\$ 21,75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246</u>	<u>\$ 15,729</u>	<u>\$ 22,97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2月因調整租賃範圍，故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及建築物分別轉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接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土地	17年
建築物	40年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商譽—114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 司（附註二八）	\$	<u>56,383</u>

係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2日收購八億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上述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9.74%予以計算，且以2%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114年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無形資產

	<u>專 門 技 術 認 證</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 月31日餘額	\$ <u>12,500</u>	\$ <u>711</u>	\$ <u>280</u>	\$ <u>13,4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66	\$ 666	\$ 39	\$ 10,771
攤銷費用	<u>658</u>	<u>25</u>	<u>93</u>	<u>77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24</u>	\$ <u>691</u>	\$ <u>132</u>	\$ <u>11,54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776</u>	\$ <u>20</u>	\$ <u>148</u>	\$ <u>1,944</u>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00	\$ 711	\$ 280	\$ -	\$ -	\$ -	\$ 13,491	
合併取得	-	-	-	21,736	7,720	-	29,45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91	4,714	-	-	280	5,185	
除 列	( 4,943)	-	-	-	-	-	( 4,943)	
重 分 類	-	-	-	-	-	( 280)	( 2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7</u>	<u>\$ 902</u>	<u>\$ 4,994</u>	<u>\$ 21,736</u>	<u>\$ 7,720</u>	<u>\$ -</u>	<u>\$ 42,90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724	\$ 691	\$ 132	\$ -	\$ -	\$ -	\$ 11,54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5	1,561	-	-	135	1,711	
攤銷費用	333	39	1,106	3,105	1,103	-	5,686	
除 列	( 4,943)	-	-	-	-	-	( 4,943)	
重 分 類	-	-	-	-	-	( 135)	( 1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4</u>	<u>\$ 745</u>	<u>\$ 2,799</u>	<u>\$ 3,105</u>	<u>\$ 1,103</u>	<u>\$ -</u>	<u>\$ 13,86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43</u>	<u>\$ 157</u>	<u>\$ 2,195</u>	<u>\$ 18,631</u>	<u>\$ 6,617</u>	<u>\$ -</u>	<u>\$ 29,04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0至17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年
商標權	7年

#### 十九、短期借款—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金 額</u>
	<u>\$ 107,932</u>

上述借款之利率為 1.975%~4.778%。

####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237	\$ 5,368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744	685
應付勞務費	1,460	2,676
其 他	6,280	1,016
	<u>\$ 28,721</u>	<u>\$ 9,745</u>

負債準備－114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u>流動</u>		
員工福利	\$	<u>1,884</u>
<u>非流動</u>		
賠償損失	\$	<u>2,34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為 1,276 千元。合併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退休金。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9,500</u>	<u>39,500</u>
已發行股本	<u>\$ 395,000</u>	<u>\$ 395,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10,100	\$ 110,100
1. 私募普通股	40,556	40,5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4	39,344
3. 私募普通股	200,000	200,000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u>5,000</u>	<u>5,000</u>
	<u>\$ 395,000</u>	<u>\$ 39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12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增減資後累積私募普通股為 2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 (三) 預收股本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份 70,000 股，惟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項下。

### (四)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071	\$ 136,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6,2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0,211	3,4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475
	<u>\$ 18,282</u>	<u>\$ 152,17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142,278</u>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並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30,235 )	( \$ 24,473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 <u>3,393</u> )	( <u>5,762</u> )
年底餘額	( <u>\$ 33,628</u> )	( <u>\$ 30,235</u> )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2,630 )	( \$ 10,758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 用	2,630	8,128
年底餘額	<u>\$ -</u>	<u>( \$ 2,630 )</u>

(七)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3,601
本年度淨損	( 3,375 )	( 8,756 )
取得子公司增加 (附註 二八)	21,843	-
處分子公司致喪失控制 力 (附註二九)	-	5,155
年底餘額	<u>\$ 18,468</u>	<u>\$ -</u>

二三、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4,446	\$ 60,367
勞務提供收入	39,498	1,168
設備租賃收入	20,423	-
其 他	289	10
	<u>\$ 244,656</u>	<u>\$ 61,545</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2,973</u>	<u>\$ -</u>	<u>\$ 1,387</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7,779</u>	<u>\$ 1,258</u>	<u>\$ 53,20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9,687</u>	<u>\$ 527</u>	<u>\$ 1,67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醫 療 器 材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31,592	\$ 152,854	\$ 184,446
勞務提供	281	39,217	39,498
設備租賃	-	20,423	20,423
其 他	85	204	289
	<u>\$ 31,958</u>	<u>\$ 212,698</u>	<u>\$ 244,656</u>

113 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10,885	\$ 49,482	\$ 60,367
勞務提供	1,168	-	1,168
其 他	10	-	10
	<u>\$ 12,063</u>	<u>\$ 49,482</u>	<u>\$ 61,545</u>

二四、稅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銀行存款	\$ 1,356	\$ 2,727
其 他	291	7
	<u>\$ 1,647</u>	<u>\$ 2,734</u>

(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三二)	\$ 3,902	\$ 3,905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三二)	708	715
其 他	141	236
	<u>\$ 4,751</u>	<u>\$ 4,8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6,417	\$ 15,1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81 )	( 1,342 )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4	59
租賃修改利益	71	-
其他	( 50 )	( 51 )
	<u>\$ 26,211</u>	<u>\$ 13,861</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通過處分愛能視公司之全數股權，並於同年 5 月 8 日完成處分程序，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金 額
處分價款	\$ 29,500
減：證券交易稅	( 88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95 )
認列之利益	<u>\$ 26,417</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17	\$ 1,4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6	602
	<u>\$ 3,943</u>	<u>\$ 2,0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00	\$ 1,219
營業費用	17,094	5,1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	1,342
	<u>\$ 24,975</u>	<u>\$ 7,6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361
營業費用	5,489	415
	<u>\$ 5,686</u>	<u>\$ 7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6,871	\$ 40,838
勞健保	6,902	2,773
董事酬金	3,561	2,461
其他	<u>1,582</u>	<u>1,313</u>
	<u>98,916</u>	<u>47,38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286</u>	<u>1,392</u>
	<u>\$ 102,202</u>	<u>\$ 48,7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75	\$ 3,499
營業費用	<u>80,627</u>	<u>45,278</u>
	<u>\$ 102,202</u>	<u>\$ 48,77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予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1,904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損	( \$ 36,149 )	( \$ 56,893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 \$ 7,884 )	( \$ 11,379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70	-
稅上不可加計之利益	( 5,283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0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592	11,379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7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1,904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98	\$ 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19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子公司首次 併入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1,761	\$ 700	\$ 2,46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33	( 566 )	67
負債準備	-	470	376	846
其他	-	41	200	241
虧損扣抵	-	-	353	353
	<u>\$ -</u>	<u>\$ 2,905</u>	<u>\$ 1,063</u>	<u>\$ 3,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	\$ 5,891	(\$ 841)	\$ 5,050

####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37,065	121
55,250	122
47,950	123
49,724	124
<u>\$ 286,318</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八億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 30,870 )	( \$ 48,137 )

##### 股 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00	39,00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毋須計算稀釋每股淨損。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000	\$ 18.4	510,000	18.4
本年度行使	( 70,000)	18.4	-	-
年底流通在外	<u>440,000</u>	18.4	<u>510,000</u>	18.4
年底可行使	<u>185,000</u>		<u>-</u>	

於 114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9.15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4	\$ 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5.92 年	6.92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行使價格	18.4 元
預期波動率	67.14%~70.3%
存續期間	5 年、5.5 年、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4.3996 元~14.8659 元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86 千元及 2,938

千元。

(二)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48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及 3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u>648,000</u>	\$ 30	<u>648,000</u>	\$ 3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30	\$ 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6.95 年	7.95 年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68.20%~69.65%
存續期間	5 年、5.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52%~1.53%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17.4105 元~ 17.8147 元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754 千元及 243 千元。

(三)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

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  
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26.6
本年度新增	60,000	
年底流通在外	60,00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6.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7.39 年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 年 5 月
行使價格	26.6 元
預期波動率	55.15%~67.14%
存續期間	5 年、5.5 年、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8%~1.52%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17.9741 元~ 21.6299 元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4 千元。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總額 5,000 千元，計發行 500 千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前述決議已  
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2.95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5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50%。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既得。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30 千元及 8,128 千元。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記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記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二八、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八億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 售、維修及 租賃	114年1月2日	69%	<u>\$ 105,000</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收購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八億公司) 69%股權，係為擴展合併公司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係以現金為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八 億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18,507
應收票據	13,602
應收帳款	30,0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03
其他應收款	18,559
存貨	79,058
其他流動資產	5,816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58,288
使用權資產	3,899
無形資產	32,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非流動	1,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5,694 )
合約負債－流動	( 25,128 )
應付票據	( 235 )
應付帳款	( 7,457 )
其他應付款	( 22,36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11 )
租賃負債－流動	( 2,14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6,100 )
其他流動負債	( 6,895 )

(接次頁)

(承前頁)

	八 億 公 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5,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9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606</u> )
	<u>\$ 70,460</u>

(四) 非控制權益

八億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1%之所有權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八 億 公 司
移轉對價	\$ 105,000
加：非控制權益(八億公司之31%所有權權益)	21,84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4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6,383</u>

合併公司收購八億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八 億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5,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u>18,507</u> )
	<u>\$ 86,49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114年1月2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八 億 公 司
營業收入	\$ 212,698
本期淨損	( \$ 7,521 )

二九、處分子公司

1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愛能視公司現金增資3,500千股，致持股比例自60%下降至33.75%，且愛能視公司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僅占三席董事中的其中一席，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相關交易如下：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4,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15
存貨	65,895
預付款項	5,184
其他流動資產	3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使用權資產	2,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合約負債	( 3,579 )
應付款項	( 40,386 )
其他應付款	( 6,120 )
其他流動負債	( 569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26 )
處分之淨資產	( \$ 12,887 )

##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處分之淨資產	\$	12,887
非控制權益	(	5,155)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7,463</u>
處分利益	\$	<u>15,195</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u>4,547</u> )
	( \$	<u>4,547</u> )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合併公司能順利營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3 等 級</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 <u>7,940</u>
(櫃)股票	

113年12月31日

	<u>第 3 等 級</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 <u>11,333</u>
(櫃)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63,008	\$ 212,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940	11,3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6,849	10,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850	\$ 11,850
金融負債	50,726	24,4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532	198,442
金融負債	107,932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

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04 千元及減少 1,984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9 千元及 113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2,068 千元及 50,000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48,466	\$ 45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554	-	-
租賃負債	<u>10,711</u>	<u>27,530</u>	<u>17,332</u>
	<u>\$ 167,731</u>	<u>\$ 27,981</u>	<u>\$ 17,332</u>

113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9,921	\$ 643	\$ -
租賃負債	<u>2,485</u>	<u>6,933</u>	<u>19,065</u>
	<u>\$ 12,406</u>	<u>\$ 7,576</u>	<u>\$ 19,06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泰金屬)	最終母公司
洛瑜股份有限公司(洛瑜)	其他關係人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璟科技)	其他關係人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對愛能視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註1)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正能量智能)(註2)	實質關係人—對愛能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精能光學)	實質關係人—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1：自113年12月起為非實質關係人。

註2：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114年度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金 額</u>
商品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4</u>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426	\$ -
實質關係人	-	52,709
	<u>\$ 6,426</u>	<u>\$ 52,7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114年12月31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洛瑜	<u>\$ 12,58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洛瑜	\$ 218	\$ -
實質關係人	-	77
	<u>\$ 218</u>	<u>\$ 77</u>

子公司八億於114年1月起向洛瑜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至118年12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子公司愛能視於110年1月起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至115年12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六) 出租協議－113年度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實質關係人－正能量智

能，租賃期間至 115 年 4 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3,554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4	\$ 42
最終母公司	82	-
實質關係人	-	2,174
	<u>\$ 376</u>	<u>\$ 2,216</u>

2. 其他收入－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正能 量智能	<u>\$ 65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77	\$ 5,701
股份基礎給付	1,220	3,771
	<u>\$ 10,497</u>	<u>\$ 9,472</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0	\$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 築	42,181	44,62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5,729	16,539
	<u>\$ 60,210</u>	<u>\$ 63,461</u>

三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964</u>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六、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生技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隱形眼鏡部門：負責隱形眼鏡批發、零售等買賣。

醫療器材部門：負責醫療器材之銷售、維修及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生技部門	醫療器材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31,958</u>	<u>\$212,698</u>	<u>\$ -</u>	<u>\$244,656</u>
部門損失	<u>(\$ 51,589)</u>	<u>(\$ 6,992)</u>	<u>(\$ 4,208)</u>	<u>(\$ 62,789)</u>
利息收入				1,647
其他收入				4,7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11
財務成本				( 3,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026)
稅前淨損				<u>(\$ 36,149)</u>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2,063</u>	<u>\$ 49,482</u>	<u>\$ -</u>	<u>\$ 61,545</u>
部門損失	<u>(\$ 53,385)</u>	<u>(\$ 20,418)</u>	<u>\$ -</u>	<u>(\$ 73,803)</u>
利息收入				2,734
其他收入				4,8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1
財務成本				( 2,0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442)
稅前淨損				<u>(\$ 56,89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生技部門	\$ 333,705	\$ 340,759
醫療器材部門	313,622	-
其他營運部門	10,032	-
調整及沖銷	( 107,520)	-
合併資產總額	<u>\$ 549,839</u>	<u>\$ 340,75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醫療設備	\$ 152,854	\$ -
勞務收入	39,498	-
儀器晶片及試劑	15,782	10,622
隱形眼鏡	-	49,482
其他	36,522	1,441
	<u>\$ 244,656</u>	<u>\$ 61,54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為：

	金 額
A 公司	\$ 13,688
B 公司	<u>6,527</u>
	<u>\$ 20,215</u>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847	\$ 4,207	8.96	\$ 4,207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733	3.72	3,7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	\$ 105,000	\$ -	1,311,000	69	\$ 97,488	(\$ 7,521)	(\$ 7,512)	註 1
	中一國際鐳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00	100	10,032	32	32	註 1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	79,000	-	-	-	( 5,256)	( 2,026)	註 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完成出售愛能視公司全數股權。